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

民國103年9月9日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管理影印機資源及提供影印服務之需求，於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設置影印機開放校內、外讀者使用，特訂定「南

 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　讀者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使用館內提供之影印機自行影印，並依使用者付費原

 則收取費用。

第三條　讀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。影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

 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，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影印非法文件，如有違背，

 讀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四條　使用影印機者，需先至櫃檯購買影印卡，並請自行妥善保管影印卡，遺失、消

 磁、毀損致無法使用者，不得要求退費或退卡。

第五條　本館影印設備之建置、維護、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校簽約之廠商提供，使用者

 不得自行攜帶紙張。遇有設備故障時，請即向館員反應，轉請廠商進行維護，

 勿自行拆裝設備，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　發現讀者影印資料有違反相關規定時，本館隨時警告或制止之，學生不服取締

者**，**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處理，教職員工不服取締者，依「南臺

 科技大學職員工獎懲要點」處理。

第七條　本規則經圖書館館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